

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8 點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文朝

紀錄：林碧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參與這次的選務工作，本人在此重申幾點重點：(一)請監察小組各委員出席選務工作請佩帶名牌，以保障自己。(二)各委員於值日時請確實辦理簽到退，並回報縣選委會。(三)在本次選舉期間分派到各分局值日時，請親自參加，如不能親臨者，請委託小組其他委員代理，並向縣選委員會報備。(四)各監察人於投開票當天，請注意投開票所各黨推薦之監察人資料，對於不盡責者可回報，並經討論後，日可不與任用。(五)選務期間之各項選務工作，需要監察小組各委員盡心、費心，並本公平、公正之超然立場執行職務，不可利用監察人職權，執行不法之事。

劉副總幹事報告：本人謹代表縣選委員會感謝各位參與此次三一合選務工作。監察小組與選務工作小組雖是相互平行、監督；但如相互支持，對於選務之推展就能更順利。另外提醒監察小組各委員確記選務人員不能參與各候選人競選活動，請確實遵守扮演中立角色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上次(144次)委員決議執行情形洽悉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提案單位：第四組。

案由：為審查本縣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)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(二)提案單位：第四組。

案由：為審查本縣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)選舉，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案，請 審查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提案人：王洲明。

案由：為防止幽靈選舉人與幽靈候選人事，請第 2 組與本會顧問
(縣警局長)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戶警單位依民眾檢舉，透過「戶警聯繫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09 時 30 分整。